

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一、二、三号教学楼室

内粉刷、地面维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30001]ZJXG[CS]20220021

采购人：哈尔滨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一、二、三号教学楼 室内粉刷、地面维修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一、二、三号教学楼室内粉刷、地面维修改造的潜在供应商按正文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8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30001]ZJXG[CS]20220021
- 2、项目名称：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一、二、三号教学楼室内粉刷、地面维修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财政资金，287万元
- 5、采购需求：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6、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 7、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8、建设地点：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
- 9、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10、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通过；
- 3、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
- 4、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5、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临时证件无效），并且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网上信息与证件信息一致。）
- 6、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拟任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任的施工员（工长）1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拟任的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的质检员（质量员）1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在建工程；

- 7、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及类似项目经验；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3日，每天上午8:30:00至11:30:00，下午13:00:00至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8日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不予接收

地点：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18日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91号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智慧政采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名词释义:本条所称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负责人等对外代表单位的人;控股是指持有其他单位百分之五十以上出资额、股份或表决权,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他单位行为,如集团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等);
- 3、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应当真实有效,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
- 4、供应商须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

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 CA，CA 用于制作标书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 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6、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操作说明，详见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7、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供应商要遵守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

联系方式：0451-863903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

联系方式：0451-87003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玉洁 李志超

电 话：0451-870034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哈尔滨理工大学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52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451-86390306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89 号 项目经办人：徐玉洁 李志超 电话：0451-87003479 电子邮箱：zjx87003479@163.com
3	项目名称	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一、二、三号教学楼室内粉刷、地面维修改造
4	项目编号	[230001]ZJXG[CS]2022002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87 万元。 注：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7	招标内容	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8	建设地点	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1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3	质保期	防水 5 年，其他 2 年。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2022-07-14 08:30 踏勘地点：哈尔滨理工大学南区校门。提前联系，按学校防疫政策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办理入校事宜。 联系人姓名：何正彪

		<p>联系方式：13946142302</p> <p>注：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此环节招投标活动，否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参加此环节招投标活动，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p> <p>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集中地点，迟到或未参加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招标人不再组织踏勘，现场情况招标人不予描述，相关问题不予解答。</p> <p>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正处于流行期间，为贯彻落实相关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位供应商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工作。踏勘时每个单位只允许两人进入校园，该人员近 14 日内没有与新冠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发生过接触。在踏勘现场时，请携带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佩戴好口罩等安全防护品，无发烧等不良的身体状况，进出校园配合工作人员检测、消毒、登记等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如有，因不配合或不符合哈尔滨理工大学相关疫情防控规定而导致不能进入学校踏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并将电子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19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分 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电汇</p> <p>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50000 元）</p> <p>账户名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p> <p>账 号：3624 0188 0001 03296</p> <p>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先锋支行</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视为无效。</p> <p>注意事项：</p> <p>1、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p>

		<p>2、各供应商汇款后必须自行核对保证金是否有退款返款情况。</p> <p>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中精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收到保证金款项的时间为准。</p> <p>4、供应商须将保证金汇款底单放入响应文件中备查。</p> <p>5、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线下汇入代理公司账户。</p>
25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6	签字盖章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7	响应文件要求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开标结束后如采购人需要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版响应文件。</p>
2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http://hljcg.hlj.gov.cn/ ）”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191 号开标大厅</p>
3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合同约定。</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p>
31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50%，供应商完成了 50%的工作量后，首次付 50%采购资金，小微企业为 70%；</p> <p>2 期：支付比例 50%，工程完工后，依据审计结果，缴纳 5%质保金后，一次性付清余款。</p>
32	异议	<p>一、供应商就下列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p> <p>1. 对磋商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可以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4. 对磋商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期限提出异议</p>

		<p>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二次或多次提出异议的，以第一次提出的异议为准进行答复。</p> <p>二、供应商或应以书面形式（纸质，下同）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内容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在 2 项（含）以上的，必须逐项列明；每项异议事项必须包括“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必要的法律依据”等内容，以便采购人逐项答复，及时解决异议人疑虑和争议。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三、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或以非法手段获取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异议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同时，对以非法手段恶意获取相关保密信息和资料的人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四、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书面异议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材料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异议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对因未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产生日期纠纷而造成超出异议期限丧失异议权和投诉权的，由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此作出的答复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供应商，并电话通知供应商。</p>
32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规定计算方式的79%记取，按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基准价计算。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33	电子招投标	<p>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响应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87003479。</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p>

	<p>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p> <p>2、定义：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CA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	---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

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买方：系指采购人。

卖方：系指成交人，包含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承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供应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方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谈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并附《法人身份证明》（统一格式）、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废标说明

5.1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以书面答复的方式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无异议并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8.竞争性 5 日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

9.2 磋商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资格及证明文件包括：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报价

11.1 响应文件编制的主要依据：工程量的依据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场踏勘（如有）、图纸（如有）及《答疑会纪要》（如有）所述的范围来确定；响应文件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计。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确认、承诺及让利应遵守国家的规定。依照黑龙江省造价相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未按此执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有完整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项工程有明确的施工方案和具体的施工方法及措施。应尽量采用国家推广的新技术，力求降低成本、节约投资。施工组织设计具备“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配以必要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

11.2磋商报价分两次，包括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特殊情况除外，初始报价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磋商结束后的二次报价，且最后报价将做为最后的成交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须在系统中规定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并在系统内须上传最后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及最后报价调整说明，否则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磋商。

11.3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11.4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1.6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11.7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8 供应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供货，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评审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9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2. 报价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凡没有根据“供应须知前附表”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保证金均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避免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供应商有行贿采购方或磋商小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行为;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签订合同;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13.5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2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填写, 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已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须遵守本条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6.2 响应文件密封袋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标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密封时, 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标注及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磋商截止期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磋商地点, 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方法

20.磋商

20.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0.2 资格性审查

20.2.1 供应商代表身份确认。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个人，则供应商代表身份合格，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比对，如确定为同一个人，则供应商代表身份合格，否则报价无效；

20.2.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资格评审标准后附）；

20.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符合性评审标准后附）

20.3.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0.3.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0.3.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0.3.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0.3.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应书面告知未实质性响应的具体条款；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4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5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20.6 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7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0.8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后报价，在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将被拒收。

20.9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20.9.1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20.9.2 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20.9.3 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省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20.9.4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需经磋商小组确定）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20.9.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20.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即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

20.9.7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20.9.8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20.9.9 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信息必须与公开信息一致，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20.9.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文件无效的。

20.9.1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文件无效的。

20.9.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或有选择性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21.评审方法和原则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21.2 最后报价的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1.3 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4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1.5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后附

21.6 供应商禁止行为

2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21.6.2 成交人在评审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21.6.3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发生上述行为,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政府采购政策

22.1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2.2 节能环保政策按财库〔2019〕9号文、18号文、19号文要求执行,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品目清单范围内,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在综合评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在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的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合同由采购人负责向相关部门备案和公示；

24.5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监督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25.履约保证金

25.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付款方式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27.质疑提起与受理

27.1 供应商就下列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磋商活动。

1.对磋商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公告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可以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对磋商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开始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未按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二次或多次提出异议的，以第一次提出的异议为准进行答复。

27.1.1 供应商或应以书面形式（纸质，下同）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内容提出异议；异议事项在 2 项（含）以上的，必须逐项列明；每项异议事项必须包括“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必要的法律依据”等内容，以便采购人逐项答复，及时解决异议人疑虑和争议。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7.1.2 书面异议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书面异议材料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7.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交的异议材料的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异议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确认收到。对因未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产生日期纠纷而造成超出异议期限丧失异议权和投诉权的，由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此作出的答复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供应商，并电话通知供应商。

27.3 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同时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一年内二次及以上含二次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 3 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27.4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需除要论证、取证延期答复书面通知质疑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厅投诉。

27.5 本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附件：

1、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时，查看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营业证件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基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

		本账户证明（开户许可证或其他开户证明材料）	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资质等级证书	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且没有处于被吊销或暂扣等处罚期内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5	项目经理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临时证件无效），并且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网上信息与证件信息一致。）	资格审查时，提供注册证及安全考核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6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拟任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任的施工员（工长）1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拟任的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的质检员（质量员）1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7	省采截图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截图，未提供、提供图片不清晰或者磋商小组有异议的，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网上核实,并以网上核实结果为准。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10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时,查看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函

注:1.如出现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审查时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相关原件审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原件或拒不递交原件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所提供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3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款。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条款的规定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暂列金(如有)、暂估价(如有)等要求。

3、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评审标准一览表（8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	优化设计	6分	对照采购人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在施工工艺、施工材料、施工方案、质量标准、环保要求和节能要求方面，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一定要根据学校特点，突出针对性，施工方案中要体现出对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2		施工安排1	2分	在施工安排中确定工程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3		施工安排2	2分	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施工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针对学生的作息时间，做好时间安排：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4		施工安排3	2分	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规模、特点、复杂程度、目标控制要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各种专业人员，完善项目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0.5分，扣完为止。
5		施工准备1	1.5分	技术准备：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和测试工作计划、样板制作计划以及与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0.3分，扣完为止。
6		施工准备2	1分	现场准备：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0.5分，扣完为止。
7		资源配置计划1	2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

			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8	资源配置计划 2	3分	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9	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1	3分	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并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5分,扣完为止。
10	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2	4分	从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等4个方面,对分项工程或工序做出重点说明: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11	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3	3分	根据施工地点的实际气候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旱季影响、雨季影响、昼夜温差变化影响)的施工措施: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1分	制定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0.5分,扣完为止。
1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	1分	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0.5分,扣完为止。
1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2分	制定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质量目标(材料质量、施工质量)的实现: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2分	建立质量或过程检查、验收以及质量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对质量检查和验收标准做出规定: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16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1	1分	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
17	安全管	1分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

		理计划与措施 2		责, 组织机构: 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 扣 1 分。
18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3	1 分	根据项目特点,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 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 扣 1 分。
19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4	2 分	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5	1 分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 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一定要针对学生公寓, 人员多的特点做好防护等措施: 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 扣 1 分。
21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6	2 分	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 制定相应的季节性 (旱季影响、雨季影响) 安全施工措施: 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2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7	2 分	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 并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做出预案及解决方案: 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3		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1	2 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施工进度计划列出横道图, 标明各施工区段及各工序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 并对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设备 (机械配置) 安排做出详细说明: 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4		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2	2 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工期要求的基础上, 可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提前完工。详细列出每天工作量、开完工时间、材料进场时间、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设备安排、以及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 (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5		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3	6 分	供应商应具有较高的项目管理水平,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 项目措施要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突发情况、干扰因素等, 如发生变化要有具体的工程进度控制的动态调整计划, 在组织、管理、人员、技术、经济和合同等措施方面做出详细说明: 每缺少上述 1

			个方面说明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26	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4	2 分	提供各专业工程验收移交与报审制度、流程体系：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2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	1.5 分	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0.3 分，扣完为止。
2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	1.5 分	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设施,可根据项目需要设定,包括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0.3 分，扣完为止。
2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	1.5 分	具有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设施：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0.3 分，扣完为止。
30	施工所用主要材料	5 分	有主要材料明细表，并按要求提供了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和价格等：每缺少上述 1 项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1 分，扣完为止。
31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1	1 分	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目标要达到无噪音，不扰民，针对学生教学和休息的特点：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1 分。
32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2	1 分	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组织机构中一定要明确有人专门负责环境卫生：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1 分。
33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3	1 分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重点要有洒水等：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1 分。
34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4	1 分	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要针对学校学生人多，管理难的特点，做好防尘、防噪音等：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 1 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 1 分。

35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5	1分	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针对学校实际，做好预案：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0.5分，扣完为止。
36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1	1分	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人员职责：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
37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2	1分	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相关的制度，杜绝成品交叉污染、破坏等现象：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
38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3	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成品保护技术措施、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39	降低成本措施1	3分	有降低成本措施（现场管理、施工材料、施工工艺）：每缺少上述1项内容或每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扣完为止。
40	降低成本措施2	1分	有关于如何管理现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降低成本措施：未提供上述内容或有1处内容未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或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无关）扣1分。

最后报价评审标准一览表（2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计算方法
最后报价（20分）	<p>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2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9 版《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公告第 917 号）、2019 年消耗量定额以及磋商期内国家及省市造价管理等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工程计价文件；取费、税率等按最近政策文件为准，暂列金（如有）及材料暂估价（如有）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中给定计取。

主材明细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质量等级
1	防火油漆	哑光表面	kg	环保型
2	乳胶漆	白色，内墙乳胶漆	kg	环保型
3	内墙涂料	白色可擦洗	kg	环保型
4	防滑地砖	8~10 厚、300X300mm	m ²	环保优等品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范围：_____
- 4、承包方式：_____
-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6、工程质量：_____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

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因工期紧张，由中标单位负责地下管网、管线会签手续。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

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_年__月__日前，__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可以适当调整，但工程结算时调整部分不能超出合同价的10%。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乙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

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延长相应的停工时间。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0000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A）种方法解决，

A 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六份，乙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为了避免挂靠施工要求施工单位一旦成交,中途非甲方原因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主要成员,项目经理及小班子成员坚持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现场管理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罚款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2) 不是人为原因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必须及时维修,达到施工项目使用完好率。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影响了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等,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违约金。

(4) 投标企业要遵守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二、技术要求(技术要求的内容均为*项,*项不允许负偏离):

满足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各工种操作规程符合国家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技术要求,做好防护和施工现场清理及环境保护等。施工期间,为保证学生的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避免产生矛盾,甲方将对项目经理及小班子成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并提出施工期间的具体要求。

1、楼(地)面涂膜防水技术要求

* (1) 在涂刷防水层(1.5厚聚氨酯防水层)前应将基层表面的尘土、杂物清扫干净,达到清洁、平整、坚实、干燥,不得有空鼓和起砂开裂等缺陷。基层表面含水率应该小于9%。防水层的基层转角处应该作成圆弧或者钝角。

* (2) 反边高度:300mm

2、块料楼地面技术要求

* (1) 铺设前应制作模具进行选砖,对尺寸偏差较大不符合规定的瓷砖

挑选出来在边角处或非整砖使用

* (2) 基层处理：将尘土、杂物彻底清扫干净，不得有空鼓、开裂及起砂等缺陷。

* (3) 弹线：施工前在墙体四周弹出标高控制线，在地面弹出十字线，以控制地砖分隔尺寸。

* (4) 预铺：首先应在图纸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对地砖的色彩、纹理、表面平整等进行严格的挑选，然后按照图纸要求预铺。对于预铺中可能出现的尺寸、色彩、纹理误差等进行调整、交换，直至达到最佳效果，按铺贴顺利堆放整齐备用。

* (5) 铺贴：铺设选用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砂浆厚度 25mm 左右。铺贴前将地砖背面湿润，需正面干燥为宜。把地砖按照要求放在水泥砂浆上，用橡皮锤轻敲地砖饰面直至密实平整达到要求。

* (6) 勾缝：地砖铺完后 24h 进行清理勾缝，勾缝前应先将地砖缝隙内杂质擦净，用专用填缝剂勾缝。

* (7) 清理：施工过程中随干随清，完工后（一般宜在 24h 之后）再用棉纱等物对地砖表面进行清理

3、粉刷及安装技术要求：

* (1) 内墙面破损、裂缝、不平整等部位在底涂前用腻子修补平整。每次批刮腻子的厚度控制在 2mm 之内，批刮腻子的总厚度不超过 5mm，腻子应坚实牢固，不得粉化、起皮或干裂。内墙刷白色可擦洗涂料，做法见 05J909，NQ16 内墙 8A。内墙涂料层铲除约整体墙面的 50%，天棚涂料层铲除面积约为天棚面积的 30%。

* (2) 腻子干后，要用砂纸打磨平整，再用湿布将腻子上的浮灰抹去，并尽快涂漆，以免再次落灰。

* (3) 天棚铲除面层涂料后，刷白色可擦洗涂料，做法见 05J909，DP6 棚 5A。起鼓、掉皮处需进行修补。

* (4) 未铲除涂料层的墙面及天棚，做法为原墙面或棚面打磨后，无腻子层，刷涂料层两遍。

4、材料要求：

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使用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技术标准和环保要求，主要材料必须要有质检证明和合格证，供应商材料员在购买主要材料时必须要有质检证明和合格证，材料进场后由监理见证取样做二次检验，因此而产生的试验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验收要求：

(一)、墙面粉刷验收标准

1、墙面处理：原墙面涂料清理干净，露出水泥基底，清除松动、空鼓的部位，对清除后的部位进行修补，使之光滑平整。基层无疙瘩、毛刺、洞孔，应将其铲除、填补，要求墙体干燥、无浮尘、无油脂、含水率 $\leq 10\%$ 。

2、涂刷第一遍涂料，涂刷时应先上后下。干燥后复补腻子，待复补腻子干燥后用砂纸磨光。隔 1 天后，可涂刷第二遍。

3、在第二遍操作时不宜来回多次涂刷，以避免溶松第一遍漆膜，或出现显著的漆刷涂饰痕迹，影响质量。

4、在第三遍涂料施工时，注意涂料遮盖力情况，以便随时掌握和调整涂饰的松紧，确保涂料色泽的均匀性。

5、表面光滑平整，颜色均匀、不透底、不流坠，颜色均匀一致，阴阳角平直！

6、对内墙面进行彻底的点击检查，对整个内墙面进行处理，。用清水湿润墙面使墙体爆灰处完全爆裂，基层表面局部若有疙瘩、毛刺、洞孔，应将其铲除、填补，并要求墙体干燥、无浮尘、无油脂、含水率 $\leq 10\%$ 。

7、墙体干燥后，用聚乙烯醇胶拌 425# 白水泥调制的腻子刮平。先用粗砂纸整平，再用细纱纸打磨光滑，阴阳角可略磨圆，保持顺直。

8、对批刮形成的新的整体基层进行检查和局部修整，再满刮腻子二遍，

并用细砂纸打磨光滑。墙面需批嵌三道腻子，批嵌第一道时应注意把遗留于墙面上的一些缺陷，例如气泡孔、砂眼、麻点和塌陷不平的地方刮平，对于缺陷较大的地方可进行多次找平，第二道腻子则应注意大面积找平，待相对干燥后用 0.2 号砂纸打磨，第三道腻子则在局部稍加修复并打磨，每道腻子层不宜刮得太厚。第一道腻子应调稠些便于批嵌缝洞，第二道则稀些，使之大面找平，第三道则更稀些，所有腻子层打光磨平后应无刮痕，随之清除墙面粉尘。用于基层处理的腻子应坚实牢固，批嵌后不得出现粉化、起皮和裂缝等现象。腻子干燥后，应打磨平整光滑，并清理干净。

9、滚涂抗碱封闭底漆一遍。

10、用细砂纸轻轻打磨至不挫手后，上面料两遍。注：用内墙聚合物水泥浆批底，在找平的基础上要求越薄越好，严禁刮得太厚；用聚乙烯醇聚合物水泥浆批底干燥后，先用粗砂纸整平，再用细砂纸打磨光滑，刮后及时浇水养护三天以上。质量标准可以参照施工工艺，具体部分最好参照国标内墙粉刷的质量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初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内容及承诺

工程的质量标准

安装、验收标准

现场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务	主要施工过的项目

注：提供项目班子成员证件的复印件并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建造师、工长、质检员、安全员等）。

报价单位（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手写签字：

日 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因未添加而导致评审中扣分或废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在系统内须上传最后报价的工
程量清单及最后报价调整说明）